

#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乌审税强拍(2026)07号

北方石油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2655810516XL):

本单位与2026年3月5日15时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文书《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乌审召镇税务分局催告书》(乌审税乌审召强催(2026)1号)鉴于你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税款,但截至本决定书发出之日止,你单位仍未缴纳税款及滞纳金,你单位所欠税款合计(大写)陆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贰角(¥612528.2)其中税款(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235451.93),滞纳金(大写)叁拾柒万柒仟零柒拾陆元贰角柒分(¥377076.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自2026年5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对北方石油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的以下两宗工业用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查封、拍卖或者变卖。查封、拍卖或者变卖的财产范围如下: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2014.605-036)

使用权面积：3252 m<sup>2</sup>，用途：工业用地。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2014.605-038）使用权面积：1546 m<sup>2</sup>，用途：工业用地。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及滞纳金和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2026年05月08日



#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乌审税强拍(2026)07号
受送达人	北方石油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2655810516XL)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樊见杰 刘欣 2026年 5月 11日 时 分 
填发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时 分

# 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

北方石油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2655810516XL）：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乌审税强拍（2026）07号）对你（单位）名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的以下两宗工业用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查封。查封的财产范围如下：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2014.605-036）使用权面积：3252 m<sup>2</sup>，用途：工业用地。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2014.605-038）使用权面积：1546 m<sup>2</sup>，用途：工业用地。

以上内容请被执行人认真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

税务机关（签章）：

执行日期：2026年5月11日

执行人：



被执行人：